

#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青科协字〔2024〕21号

##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申报 2024 年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的 通知

各区（市）科协、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企（事）业科协、各科研院所，各在青高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，加强科普能力建设，巩固和扩大科普宣传阵地，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市科协启动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申报 2024 年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科普示范项目推荐数量和支持标准

（一）科普阵地：支持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 10 个、科普教育基地 10 个。

支持标准：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 2 万元/个，科普教育基地 2 万元/个。

(二) 科普团队：支持科普团队 15 个。

支持标准：科普团队 2 万元/个。

(三) 科普活动：支持科学秀展演 2 个。

支持标准：科学秀 3 万元/个。

## 二、名额分配

按照差额推荐的原则，各区（市）科协可推荐全部项目，各区（市）每个项目推荐名额各不超过 2 个；市级学会、企（事）业科协、各科研院所、在青高校团委和科协（联合）可推荐科普团队不超过 2 个，科普活动不超过 1 个。近两年内已获得省、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 (一) 科普阵地

#### 1. 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

申报对象为市科协、市教育局联合认定的青岛市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以促进青少年群体科学素质提升为目标，为中小学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，满足激发学生科学兴趣发展需要，以高质量科技教育助力“双减”工作提质增效；为青少年开展校外科技教育实践活动，能有效接纳、组织青少年进本基地开展科技教育实践活动；具备科普课程开发、设计、讲解能力，具有一项以上完整的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或科普课程；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管理人员，每项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或科普课程配备专（兼）职科普讲解员（科技辅导员）2 名以上；场所符合

国家规定标准，各项基础设施适合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要求；能做好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 content 设计与组织，并适时对科普设施、科普内容进行改造或更新。积极参与科普日、科技周活动，每年至少组织 8 次青少年科普活动。

## 2. 科普教育基地

申报对象为中国科协、省科协、市科协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设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；具有室内或室外科普场所，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且科普设施设备完善；全年开放不低于 150 天（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可适当放宽），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；每年至少组织 8 次科普活动（其中，全国科普日期间活动不少于 3 次）。重点支持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、特色鲜明、服务群众能力强的公益性科普基地。

### （二）科普团队

申报对象为青岛市科普专家库（团队）；“蒲公英”科普名家组建的科普团队；各市级学会组织的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村庄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专家团队；高校科普团队（社团）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围绕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提供科普服务。年度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，其中，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周期间举办活动不少于 5 场次，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 8 场次（其中，科普进学校不少于 5 场）；线上、线下科普活动传播量与受益公众不少于 3 万人次；针对防

灾减灾、卫生健康、公共安全等热点问题，做好知识普及，答疑解惑，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应对；内部管理机制完善；在科普创作、科普产品设计研发、科学技术传播等一个或者几个方面做出较好成绩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；重点支持在社会上或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团队。

其中，高校科普团队(社团)由本校团委和科协联合推荐(盖章)，除满足以上条件外，团队需由高校在校学生组成，面向社会开展科技创新、公共安全、卫生健康、防灾减灾、节能环保、自然生态等领域的科普服务活动。

### (三) 科普活动

申报对象为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支持以“展示+互动”演绎方式为主的科学秀等活动；活动需面向城区薄弱学校和农村偏远地区学校，为广大农村青少年搭建学科学、爱科学的平台，为薄弱地区和偏远学校提供优质科学教育资源；年度科学秀进学校不少于10场次，其中，全国科普日期间举办活动不少于3场次；有明确的科学主题和完整的剧情，注重科学与戏剧艺术的融合；科学准确、真实有效、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；承诺科普活动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保证对科普活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旨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和探究。

## 四、项目要求

### (一) 推荐申报范围

项目推荐单位为各区（市）科协、市级学会、企（事）业科协、各科研院所、在青高校团委和科协。

## （二）项目实施

1. 项目推荐。按要求填写《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》，同时报送近三年内（以2023年为主）能彰显申报单位科普特色、总结科普成绩、开展科普活动的照片5张、视频1-2个。推荐材料是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，所有推荐材料要按目录、申报书、辅助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，并确保签章齐全、格式统一。纸质材料报送一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推荐单位对申报书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向市科协提交推荐名单，同一类型示范项目有多个申报单位的要排出推荐顺序。

2. 项目评审。市科协将通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筛选，择优确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

3. 资金使用管理。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科协与推荐单位和项目单位签订协议，确保项目运行顺利、资金使用安全。支持资金由市科协统一拨付项目单位。项目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经项目推荐单位同意后实施，项目推荐单位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4. 各推荐单位承担项目实施的经常性调度、检查、督导、验收、宣传等工作，推荐单位应于2024年6月底前对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实地检查，形成检查报告报市科技馆。各项目原则上应在2024年10月30前完成。

5. 评估验收。第四季度，由各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进行评估、验收、总结，实施情况报告于11月8日前报市科协，市科协将

视情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验收。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项目或项目绩效评价较差的单位，取消后续项目申报资格，并相应减少其推荐单位推荐名额。

请推荐单位于2024年3月12日前完成项目推荐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方式：王龙君 80911529

袁一力 85916833

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3号青岛市科技馆

邮箱：kpyfb@qd.shandong.cn

附件：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

